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孙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人刘淮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万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其申请项目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万怡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万怡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强

卞钱忠

孙涛

2024 年 月 日